**湖南省谟里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衡执支罚决字［2024］2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省谟里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封\*\*

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创新\*\*\*\*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T\*\*\*\*\*

你公司建设的谟里渔家北城明珠店装修工程，于2023年11月19日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 你公司在衡阳市石鼓区五一路111号1号楼一楼101-106#、208-209#铺面建设的谟里渔家北城明珠店装修工程，合同价款42万元，于2023年11月19日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 。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市住建局案件移交函及移交资料，证明该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证据二：施工合同，证明该项目建设单位是你公司及合同价款；

证据三：现场勘验图，证明该项目的工程地址；

证据四：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该项目开工时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工程施工状态；

证据五：现场照片及说明,证明该项目工程形象进度；

证据六：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

2024年3月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执罚先告字〔2024〕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衡执罚听告字〔2024〕2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该装修项目2023年11月19日进场施工，11月20日停止施工，至今处于停工状态，违法行为轻微，并能主动停止违法建设，配合执法调查，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制订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本案适用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已下的罚款）。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合同价款（42万元）百分之一的罚款，即人民币罚款肆仟贰佰元整（¥4200.00）。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船山支行（账户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7008010

1315010346）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3日

联系人：王\*\* 联系地址： 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96号

联系电话：0734-8273018 邮政编码： 421000